

California State Disbursement Unit (加州州支出單位) 是什麼？

聯邦法律要求各州設置一個集中處理子女撫養費支付的中心，包括所有雇主薪資扣押相關的款項。

加州州支出單位 (SDU) 是全省專責處理子女撫養費收取與發放的中央支付處，使付款與收款更快速、便利且安全。SDU 負責收取和處理所有雇主薪資扣繳款項。

SDU 如何幫助雇主？

SDU 是為全國雇主簡化薪資扣押流程的統一付款處理中心。雇主在為加州子女撫養案件付款時，可使用以下付款方式：

- 銀行帳戶和信用卡/金融卡支付。更多資訊：
www.childsupport.ca.gov/payer
- 透過自動清算機構信用轉帳向 SDU 付款
請致電 866.901.3212，選項 1。
- 將支票或匯票寄至：
California State Disbursement Unit
(加州州支出單位) P.O. Box 989067
West Sacramento, CA 95798-9067

要了解關於付款的更多資訊，請造訪：
www.childsupport.ca.gov/state-disbursement-unit

加州兒童撫養服務

www.childsupport.ca.gov

866.901.3212

聽障專線 | 866.399.4096

立即註冊！



Gavin Newsom

州長
加州



Kim Johnson

秘書
加州健康與公共服務局

CALIFORNIA
CHILD SUPPORT SERVICES

Kristen Erickson-Donadee

主任
加州兒童撫養服務

PUB 307 CT

加州雇主與州 支出單位

CALIFORNIA
CHILD SUPPORT SERVICES



如需取得雇主資訊與表格，請造訪雇主
資源中心：

www.dcss.ca.gov/employer-resource

www.dcss.ca.gov/employer-resource

雇主在子女撫養中的角色是什麼？

作為加州子女撫養計畫的重要合作夥伴，雇主在子女撫養方面的責任包括：

- 依照子女撫養令，從受僱者或獨立承攬人的薪資中扣除一定金額。
- 如果以合理成本可提供醫療保險，則為受僱者的受撫養子女辦理醫療保險，以履行醫療扶養令。
- 通報新聘雇員。
- 通報離職雇員。
- 將所有為支付子女撫養費而扣除的薪資，繳交至 California State Disbursement Unit (加州州支出單位)。

雇主藉此可直接提升社區家庭的財務穩定性，並使受撫養子女獲得醫療保險保障。

什麼是薪資扣押令？

薪資扣押令，又稱為「針對子女撫養費的收入扣押命令或通知」，是一份法律文件，要求雇主從父母的薪資中扣除金額，以支付子女、配偶及 / 或醫療扶養費。聯邦及州法律規定，在幾乎所有案件中須使用薪資扣押令。

加州的薪資扣押最高限額為稅後收入的 50%。薪資扣押將持續進行，直到雇主收到「終止收入扣押令」(IWO)。關於 IWO 的疑問，請聯絡發出該命令的兒童撫養機構。

雇主必須將所有 IWO 的副本寄送至：

California State Disbursement Unit
(加州州支出單位)
P.O. Box 980218
West Sacramento, CA 95798-0218

什麼是「電子收入扣押令」？

「電子收入扣押令」(e-IWO) 是一種在州兒童撫養機構和雇主之間以電子方式交換資訊的高效率且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電子收入扣押令 (e-IWO) 可用於：

- 接收收入扣押令
- 通報獎金或一次性總付的款項
- 提交員工離職資訊

雇主可以透過 eiwomail@acf.hhs.gov 聯絡 e-IWO 團隊，以註冊 e-IWO。

更多資訊請見

www.acf.hhs.gov/css/employers/e-iwo。

如果雇員換工作或被解僱，該怎麼辦？

雇主可透過以下方式通知相關兒童撫養機構：

- 致電 866.901.3212，或
- 郵寄「福利 / 僱傭終止通知書」，或
- 郵寄或傳真 IWO 表格的第四頁。

表格可在 www.dcss.ca.gov/employer-resource 獲取。

- 雇主在收到 IWO 後的 10 個日曆日內，必須將 IWO、《雇員權利聲明》及《聽證請求說明》提供給該雇員。
- 雇主須自雇員離職後，保留 IWO 一年。
- 以薪資扣押為理解雇或拒絕聘用雇員屬違法行為。

什麼是全國醫療撫養通知？

全國醫療撫養通知 (NMSN) 是指示雇主為子女辦理醫療保險的文件。如果雇員符合加入醫療保險的資格，即使雇員本人選擇不投保，其子女仍必須依指示加入雇主的醫療保險計畫。

雇主需注意的重要時限：

- 自 NMSN 所載日期起 10 日內，雇主須將 NMSN 副本與《雇員權利聲明》提供給雇員。
- 自 NMSN 所載日期起 20 日內，雇主須將 A 部分 (雇主回覆) 寄回給發出 NMSN 的兒童撫養機構或相關當事人。
- 自收到 NMSN 起 20 日內，雇主須將 B 部分連同指示交予醫療保險公司，以辦理子女的投保手續。
- 自收到 NMSN 起 40 日內，雇主須將 B 部分 (計畫管理者回覆) 及保險計畫內容說明和 / 或摘要寄回發出 NMSN 的兒童撫養機構。

如何通報新聘人員？

雇主依法必須向加州就業發展部 (EDD) 通報新聘人員、再聘人員、零工及獨立承攬人。

雇主必須在新聘或再聘人員的工作開始日起 20 日內完成通報；對於獨立承攬人，則須在付款日或簽訂合約日起 20 日內通報。

- 使用企業電子服務 (e-Services for Business) : <https://eddservices.edd.ca.gov>，或
- 請造訪 www.edd.ca.gov。提交 DE 34 報告新員工，或提交 DE 542 報告獨立承包商。